

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长沙镇卫生院、长沙镇卫生所）-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工程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06230340000601005001

招标人（盖章）：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长沙镇卫生院、长沙镇卫生所）-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工程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长沙镇卫生院、长沙镇卫生所)-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工程已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行审投【2023】1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为：江苏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亮化设备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亮化设备的供货、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现场保管等）、安装（包括所有辅材）、所有措施费、保险费、调试和验收、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等全部内容）等全部内容。本工程造价约 90 万元。

2.2 交货地点：如东县洋口港港口新城横四路北侧、规划一路西侧、四贯河东侧。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90 日历天。(进度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完成)（系统中的交货期及工期均按照 90 天填写）。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时分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

5.3 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办文件前需办理“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办理流程及完善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相关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6.2 开标说明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695。

9.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如东洋口港、如东县马塘镇

联 系 人： 陈工、刘经理

电 话： 15371720009、18852096608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如东县城东街道浦发领秀城 61 号楼 1205 室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3235226581

电子邮箱： 52596844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洋口港、如东县马塘镇 联 系 人：陈工、刘经理 电 话：15371720009、18852096608 CA 系统中招标人为：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如东县城东街道浦发领秀城 61 号楼 1205 室</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13235226581</u>
1.1.4	项目名称	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长沙镇卫生院、长沙镇卫生所）-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工程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亮化设备的供货、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现场保管等）、安装（包括所有辅材）、所有措施费、保险费、调试和验收、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等全部内容）等全部内容。</u>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90 日历天。（进度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完成）（系统中的交货期及工期均按照天填写）</u>
1.3.3	交货地点	<u>如东县洋口港港口新城横四路北侧、规划一路西侧、四贯河东侧。</u>
1.3.4	质量目标	合格
1.3.5	质量保修期限	不少于 2 年（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具体根据乙方承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招标单位提供方便。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一、资格审查文件；二、技术标；三、商务标）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按”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可上传空白文档）；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诚信承诺书（可上传空白文档）；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保函，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DF 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份至 2023 年 12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 售后服务（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 投标人业绩（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三、商务标文件 ☒ 投标函（以 CA 系统为准）； ☒ 投标报价汇总表（上传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2.2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审定预算价： <u>900490.41 元</u> 招标控制价： <u>855441.33 元</u>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捌仟元整</u> 。 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保函服务的通知》。 (备注: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否则不予接受。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月15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开标地点：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本次招标仅有一个标段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个
8.3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 内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1 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联 系 人：陈工、刘炳海 电 话：15371720009、18852096608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电话：0513-8190869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必须完成合同备案。 10.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0.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 U 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4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联系电话：1524058097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本项目已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必须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11.	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1.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9、特别提醒：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保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招标人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直至完成安装交付使用的价格，应包括亮化设备的供货、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现场保管等）、安装（包括所有辅材）、所有措施费、保险费、调试和验收、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等全部内容）等全部内容。

3.2.2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

3.2.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人工、材料、设备的涨跌不调整单价，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3.2.4.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件**）、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和2014年《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

3.2.4.3 **材料价格按 2023 年第 12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3.2.4.4 **临时设施费：安装工程费率按 0.6%计取。**

3.2.4.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安装工程费率按 0.03%计取。**

3.2.4.6 **智慧工地费用：安装工程费率按 0.04%计取。**

3.2.4.7 **不可竞争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装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0%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1%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

社会保险费：安装工程费率按 2.4%计取。

住房公积金：安装工程费率按 0.42%计取。

税金：费率按 9%计。

暂列金额：无。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3.2.5 本项目由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用联合招标，施工现场由土建总承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根据总承包合同内容提供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不含在报价中，由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与土建总承包单位另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

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或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

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联系人：陈工、刘经理，电话：15371720009、18852096608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投标人业绩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此项最后得分的平均值。 注：技术标内容为：售后服务、投标人业绩。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leq$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范围为：0.95、0.96、0.97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场抽取确认。 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8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1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1.5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备注：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85</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85</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售后服务（ <u>10</u> ）分	售后服务方案等（10 分）	1、投标企业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份至 2023 年 12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的得 1 分；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份至 2023 年 12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3 年质保期承诺的得 4 分；4 年质保期承诺的得 4.5 分；5 年质保期承诺的得 6 分。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以上内容若缺项，则该项内容得分为 0 分。			
2.2.3(3)	投标人业绩（ <u>5</u>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个项目签约合同价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亮化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本项目的亮化项目业绩是指：城市路灯照明系统、城市楼体亮化、绿地夜景亮化工程的业绩，其余业绩不认可。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公共交易平台公告证明（或网址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 1.4.2 规定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改变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单位、数量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信息不一致的；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 $\times$ 数量与合价不一致的；合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投标总价未保留两位小数的；

(2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全称）：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长沙镇卫生院、长沙镇卫生所）-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工程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如东县洋口港港口新城横四路北侧、规划一路西侧、四贯河东侧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合同范围：（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工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日历天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设备到场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设备安装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验收交付使用日期：_____日历天。（进度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完成）

二、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

七、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合同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本合同内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保险费、调试和验收、使用培训，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维修保养责任。

九、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主要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保险费、调试和验收、使用培训、维修保养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建设单位，本项目采购人。

（6）“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7）“现场”系指合同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8）“验收”系指甲方依据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条件确认合同货物及服务符合技术规范 and 合同条件的要求。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双方认可信函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本合同内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简体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 技术规格与要求

4.1 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中“项目需求”规定的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2 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技术资料

6.1 每次发货时，乙方应将下述技术资料与货物一起装箱，运交甲方。

7.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

7.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质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有关证书将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7.2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指标。

7.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甲方将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满足使用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2 甲方抽查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或有建议品牌要求不使用建议

品牌的，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10000-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甲方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品牌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乙方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甲方代表等。乙方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甲方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或未按规定进行报验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10000-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乙方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责令乙方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同时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本项目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乙方应提供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具体根据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内容包括：①每月不少于两次定期保养。②24 小时应急服务。③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④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甲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上述约定的维修保养内容要求执行，每发生一次，甲方将按 2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中包括：

（1）设备费：为设备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总价，包括制造或装配货物所使用部件、原材料及原材料已付和要付的全部进口关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

2) 备品备件费；

3) 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

4)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费用和培训的费用;

5) 需要支付的产品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

(2) 设备安装费:

设备到场后的卸货、二次搬运费、开箱清点、现场保管、垂直运输、保险、按技术规范要求的安装(包括所有辅材)、所有措施费、调试、试运转、检验测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税金等费用。

(3) 规费: 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规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中标后, 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中标后还应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另行给付, 费用缴纳的标准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 乙方应现场踏勘, 考虑土建施工正常误差, 按实调整安装精度, 则由亮化中标单位实施, 且安装结束后需要恢复原样, 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不另行增加费用。

(5) 本项目不提供施工人员的住宿, 由乙方自行解决。

结算时, 人工、材料、设备的涨跌不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9.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下列方式确定其全费用综合单价: 有适用或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参照);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人审定预算价的下浮比率进行下浮), 报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逾期末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2)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 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并由乙方提出全费用综合单价, 报甲方确认。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 并且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 经甲方授权后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期中支付, 待议定后再在其后的期中支付中调整。

9.3 合同价款支付: (由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 (1) 亮化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2) 亮化工程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 (3) 余款在亮化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具体按乙方承诺)

乙方每次付款需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10.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 按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验收。

12. 索赔

12.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保险费、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 乙方负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由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乙方提供的预付款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每拖延 1 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耽误总包单位工期的, 每拖延 1 天向甲方(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自然灾害。

14.2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 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 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交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后方为有效。

14.3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15. 税费

15.1 除合同已明确外，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除合同已明确外，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5.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16.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1 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在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17. 违约责任

17.1 供货验收阶段发现所投品牌型号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认定为虚假应标，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扣除相关保证金，甲方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17.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每延迟 1 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每拖延 1 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耽误总包单位工期的，每拖延 1 天向甲方（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8. 争议

18.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丁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9.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9.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的改动或偏离，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与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2.2 乙方需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2.3 乙方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执行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

22.4 乙方必须服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22.5. 项目管理

（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安排报告的期限：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每延迟一天提交，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天 2000 元进行处罚。

（2）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乙方须按照投标承诺配置实施团队。乙方按项目管理机构安排报告向招标人提交项目负责人，同时提供 2023 年 10 月份至 2023 年 12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3）项目负责人须熟悉项目管理流程，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团队管理、问题协调和与招标人、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参加项目建设例会。

(4)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5)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原则上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实际能力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除意外死亡等不可抗力外，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仍需提供乙方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要求同招标文件）。

(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实际能力（①项目负责人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②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且须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乙方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每天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直至更换为止。

22.6 在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至质保期满，在质保期内做到随叫随到（质保期不少于两年，具体按乙方承诺）。乙方不得拒绝，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履约导致设备故障不能及时恢复，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23. 建议品牌：

序号	名称	建议品牌
1	亮化灯具	上海芯龙、广东自由之光、广东苏晟、深圳中跃、佛山照明、清华同方、三雄极光、上海大峡谷
2	开关电源	ABB、西门子、施耐德
3	光源电器、芯片	科锐(CREE)、欧司朗(OSRAM)、飞利浦(PHILIPS)
4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
5	配电箱内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
6	镀锌钢管	江苏国强、上海劳动、宝钢、友发、源泰德润、华崎、君诚管道

24.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 违约金标准
一	安全台账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0 元/次
		2、建立安全管理网络，有安全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安全员。	1000 元/项. 次
		3、制定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	1000 元/项. 次
		4、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建立安全三级教育卡。	200 元/人/次
		5、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 元/人/次
		6、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整改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有记录。	1000 元/次
		7、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500 元/次
		8、开工至竣工，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留有记录。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	500 元/项. 次
		9、制定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	500 元/次
		10、分部分项工程有专项方案，并经审核后方可施工。	1000 元/次
		11、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1000 元/次
		12、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200 元/人/次
		13、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 元/人/次
		1、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齐全。	500 元/项. 次
		2、施工现场各施工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夜间警示灯。	500 元/项. 次
二	文明施工	3、建筑材料按图堆放、布局合理、标识齐全。无在本施工现场外堆放材料行为。	2000 元/次
		4、建筑垃圾严禁在港区倾倒、填埋。	5000 元/次
		5、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证件齐全；运输车辆严禁超速、超载、超高、超宽、超长；从事物料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厢密闭，余泥不漏；从事砂浆、混凝土等流体物运输车辆，用不渗漏的容器装载。	1000 元/项. 次
		6、沙石、土方、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严禁直接堆放港区道路，如确实需要堆放，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	1000 元/次
		7、易燃易爆物品按照安全标准存放，警示标志齐全。	1000 元/次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 违约金标准
		8、消防制度、消防措施齐全；灭火器布局、配置合理。	500 元/项. 次
		9、生活区临时用房防火等级符合安全要求。	1000 元/次
		10、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	500 元/次
		11、宿舍与厨房、库房不混用。	500 元/次
		12、生活区环境整洁。	500 元/次
三	施 工 现 场	1、所有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防尘口罩、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200 元/人/次
		2、特种作业人员及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按相关规范、标准等操作。	200 元/人/次
		3、机械设备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200 元/台/次
		4、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夜间警示灯。	500 元/项. 次
		5、施工现场，各工种操作规程齐全。	500 元/次
		6、脚手架作业有施工方案且经审批。	1000 元/次
		7、脚手架立杆基础硬化，拉结到位。	500 元/次
		8、脚手架杆件间距、剪刀撑、脚手板与防护栏杆按规范设置。	500 元/项. 次
		9、脚手架层间防护到位，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牢靠，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500 元/项. 次
		10、脚手架施工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网。脚手板铺满。	500 元/项. 次
		11、卸料平台经设计计算搭设符合要求。	1000 元/次
		12、制定合理临时用电方案，并经审批后实施。	1000 元/次
		13、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500 元/次
		14、临时用电配电房、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间距符合规范规定。	500 元/次
		15、临时用电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500 元/次
		16、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	500 元/项. 次
		17、电箱设置符合安全规范。电箱内部接线规范、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500 元/项. 次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 违约金标准
		18、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	500 元/次
		19、电缆电线不破损，上面不堆放杂物。	500 元/次
		20、施工现场用电采用 TN-S 系统	1000 元/次
		21、停电、断电检修有挂牌标志。	500 元/次
		22、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有试跳记录。	500 元/次
		23 临时设施内、外部不私拉乱接电线。	500 元/次
		24、宿舍内部不使用高功率电器。	500 元/次
		25、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500 元/次
		26、外电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作业车辆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关安全保护措施。	1000 元/次
		27、基坑支护到位，降排水符合要求。	500 元/项. 次
		28、基坑开挖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坑边荷载堆放符合要求。	1000 元/项. 次
		29、基坑安全防护到位。	500 元/次
		30、模板工程支架基础坚实、承载力符合要求。	500 元/次
		31、模板工程支架拆除前必须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派专人监护、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	500 元/次
		32、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按标准佩戴或使用安全三宝。	200 元/次
		33、临边、洞口、通道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牢固。且有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	500 元/次
		34、登高作业使用梯子符合规范；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规范，操作平台脚手板铺满。	500 元/项. 次
		35、垂直运输机械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缆风绳符合要求。	500 元/次
		36、塔吊、升降机、垂直运输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取得专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履行验收程序。	500 元/次
		37、物料提升机作业前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500 元/次
		38、圆盘锯作业设置安全作业棚，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500 元/项. 次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 违约金标准
		39、搅拌机安装后履行验收程序，设置安全作业棚，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到规定要求，分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500 元/项. 次
		40、塔吊、物料提升机、升降机等大型施工机械按照规定进行交底、安装、验收、登记、维保检查。	2000 元/项. 次
		41、塔吊、物料提升机。升降机等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进行附着安装。	2000 元/项. 次

注：1. 上表中未列，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500-10000 元/项. 次违约金。

2. 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执行上述考核标准及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可增加考核内容。

附件:

产 品 质 量 保 修 、 维 保 书

买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 (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产品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产品质量保修责任。

一、产品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及约定的所有产品内容。

二、质量保修、维保期

质量保修、维保期从验收合格起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不少于2年(具体按乙方投标承诺)。

三、质量保修、维保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修理。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并处 1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产品,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更换,不得拒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设备和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产品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执行要求每月不少于两次的维护和保养,每次均需有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乙方维护和保养不到位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维保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

五、质量保修、维保金的返还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质量保修金返还给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产品质量保修、维保事项:另行协商本产品质量保修、维保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长沙镇卫生院、长沙镇卫生所）-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工程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030412004001	线条灯	1、名称:LED 线型灯 1 2、规格:功率: 12W, 3000K, DC24V, 120° , 1M 材质: 高强度铝型材结构（送样招标人确 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1006
2	030412004002	线条灯	1、名称:LED 线型灯 1-A 2、规格:功率: 6W, 3000K, DC24V, 120° , 0. 5M 材质: 高强度铝型材结构（送样招标人确 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13
3	030412004003	线条灯	1、名称:LED 线型灯 1-B 2、规格:功率: 4W, 3000K, DC24V, 120° , 0. 3M 材质: 高强度铝型材结构（送样招标人确 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45
4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名称:LED 地埋投光灯 1 2、规格:功率: 36W, 3000K, AC220V, 30° （送样招 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33
5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名称:LED 筒灯 1 2、型号:20W, AC220V, 3000K, 45°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57
6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名称:LED 筒灯 2	套	49

			2、型号:40W, AC220V, 3000K, 140°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7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基层类型:LED 亚克力发光字【字体、颜色、样式在施工采购前须甲方确认, 综合考虑所有费用】 2、镏字材料品种、颜色:35W/平方米, 4000K, DC12V 3、字体规格:不锈钢围边,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0.8mm 亚克力板厚度不小于 2.00mm 4、报价时综合考虑各辅材、配件等费用 5、按发光字高*宽投影面积计量	m2	105.38
8	030307005001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发光字支架 2、采用热镀锌型钢制作, 具体方案根据招标人现场指定 3、型钢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60 μm, 型钢表面氟碳喷涂厚度不少于 40 微米 4、工程量须现场按实计量	t	1.2
9	030404017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内配防水电源 DC24V-350W、控制开关) 2、型号:不锈钢材质 3、规格:IP65	台	52
10	030404017002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内配防水电源 DC12V-200W、控制开关) 2、型号:不锈钢材质 3、规格:IP65	台	30
1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V-5*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敷设 5、电压等级(kV):0.6/1KV	m	215
12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型号:WDZ-BYJ-6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m	3750
13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型号:WDZ-BYJ-4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m	4410

14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型号:WDZ-BYJ-2.5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敷设 4、电压等级 (kV) :0.6/1KV	m	1338
15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型号:WDZN-BYJ-4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敷设 4、电压等级 (kV) :0.6/1KV	m	1684
16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线槽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MR-50*25 4、表面喷涂与墙面一致	m	828
17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软管 2、材质:金属 3、规格:KV 可挠性金属软管 ϕ 25	m	42
18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明配	m	801
19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25 3、配置形式:明配	m	1447
20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32 3、配置形式:明配	m	209
21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40 3、配置形式:明配	m	75
22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型号、规格:非标箱 IP65 3、安装方式:带基座, 10#槽钢基础 4、备注:成套型, 包含计量表、控制器、浪涌保护器等所有电气元件、端子接线、接地等所有附件; 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台	4
23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2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25	031301017002	高空作业及风险费	1、亮化灯具施工高空作业及风险费 2、相关施工工艺根据施工工艺自行考虑 3、本项费用为包干价, 后期不得调整	项	1

二、建议品牌：

序号	名称	建议品牌
1	亮化灯具	上海芯龙、广东自由之光、广东苏晟、深圳中跃、佛山照明、清华同方、三雄极光、上海大峡谷
2	开关电源	ABB、西门子、施耐德
3	光源电器、芯片	科锐(CREE)、欧司朗(OSRAM)、飞利浦(PHILIPS)
4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
5	配电箱内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
6	镀锌钢管	江苏国强、上海劳动、宝钢、友发、源泰德润、华崎、君诚管道

说明：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生产厂商或建议品牌进行报价，若投标人在中标后不使用招标人的建议品牌，应在中标后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招标人的建议品牌，且须得到招标人认可。本项目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明建议品牌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国产优质，中标人采购前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建议品牌所使用的配件均与建议品牌相同。所有材料需送样经业主方确认并封样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材料进场后经抽样复检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若设备或材料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的某一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专有，中标人可在建议品牌中选择提供参数不低于招标人建议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报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中标人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三、商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开发商、生产商或者代理商，若为代理商，则须取得所投产品的合法书面授权，中标后招标人将拥有采购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在规定期限内享有原厂

商的质保服务。中标人自行承担侵权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给招标人带来损失时，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追偿的权利。

(2) 投标人须遵循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要求选型合理经济、可扩展性强、兼容性好、性价比高的产品，投标时须充分考虑系统完整性、兼容性和互适性，以及相关配件辅材。中标后除招标人需求发生变化外，原则上一律不做变更或签证。

(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者国家鉴定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具体根据乙方承诺），项目需求中有明确规定超过上述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软件、硬件部分出现的系统性错误，无论是否在质保期限，中标人必须限期完成修复。

(5) 在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至质保期满，在质保期内做到随叫随到（质保期不少于两年，具体按乙方承诺）。

(6) 项目中相关硬件设备所需要未列明的基础软件可采用开源软件，同时考虑兼容性和稳定性。

(7) 本项目涉及软件、硬件须充分考虑国产化环境适配，适应国家信息化发展需求。

2. 施工周期

(1) **90 日历天。(进度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完成)**

(2) 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3) 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正式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4) 试运行完成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质保期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系统培训

中标人须编制详细的系统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最终验收前组织不少于 3 次的全业务流程培训，验收合格满 1 年内负责培训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和常见故障处理的能力。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并录制培训视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以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
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长沙镇卫生院、长沙镇卫生所）-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工程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12004001	线条灯	1、名称:LED 线型灯 1 2、规格:功率: 12W, 3000K, DC24V, 120° , 1M 材质: 高强度铝型材结构 (送样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1006		
2	030412004002	线条灯	1、名称:LED 线型灯 1-A 2、规格:功率: 6W, 3000K, DC24V, 120° , 0.5M 材质: 高强度铝型材结构 (送样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13		
3	030412004003	线条灯	1、名称:LED 线型灯 1-B 2、规格:功率: 4W, 3000K, DC24V, 120° , 0.3M 材质: 高强度铝型材结构 (送样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45		
4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名称:LED 地埋投光灯 1 2、规格:功率: 36W, 3000K, AC220V, 30° (送样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33		
5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名称:LED 筒灯 1 2、型号:20W, AC220V, 3000K, 45°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套	57		
6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名称:LED 筒灯 2 2、型号:40W, AC220V, 3000K, 140°	套	49		

			3、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备注:成套型, 包含所有附件				
7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基层类型:LED 亚克力发光字 【字体、颜色、样式在施工采购前须甲方确认, 综合考虑所有费用】 2、镏字材料品种、颜色:35W/平方米, 4000K, DC12V 3、字体规格:不锈钢围边,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0.8mm 亚克力板厚度不小于 2.00mm 4、报价时综合考虑各辅材、配件等费用 5、按发光字高*宽投影面积计量	m ²	105.38		
8	030307005001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发光字支架 2、采用热镀锌型钢制作, 具体方案根据招标人现场指定 3、型钢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60 μm, 型钢表面氟碳喷涂厚度不少于 40 微米 4、工程量须现场按实计量	t	1.2		
9	030404017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内配防水电源 DC24V-350W、控制开关) 2、型号:不锈钢材质 3、规格:IP65	台	52		
10	030404017002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内配防水电源 DC12V-200W、控制开关) 2、型号:不锈钢材质 3、规格:IP65	台	30		
1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V-5*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敷设 5、电压等级 (kV) :0.6/1KV	m	215		
12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型号:WDZ-BYJ-6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敷设 4、电压等级 (kV) :0.6/1KV	m	3750		

13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型号:WDZ-BYJ-4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 敷设 4、电压等级 (kV) :0.6/1KV	m	4410		
14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型号:WDZ-BYJ-2.5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 敷设 4、电压等级 (kV) :0.6/1KV	m	1338		
15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型号:WDZN-BYJ-4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或线槽 敷设 4、电压等级 (kV) :0.6/1KV	m	1684		
16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线槽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MR-50*25 4、表面喷涂与墙面一致	m	828		
17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软管 2、材质:金属 3、规格:KV 可挠性金属软管 Φ 25	m	42		
18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明配	m	801		
19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25 3、配置形式:明配	m	1447		
20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32 3、配置形式:明配	m	209		
21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40 3、配置形式:明配	m	75		
22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型号、规格:非标箱 IP65 3、安装方式:带基座, 10#槽钢基 础 4、备注:成套型, 包含计量表、 控制器、浪涌保护器等所有电气 元件、端子接线、接地等所有附 件; 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台	4		
23	031302007001	高层施		项	1		

		工增加					
2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25	031301017002	高空作业及风险费	1、亮化灯具施工高空作业及风险费 2、相关施工工艺根据施工工艺自行考虑 3、本项费用为包干价，后期不得调整	项	1		
投标总价							

备注：

- 1、合价应等于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价之和应等于投标总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总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4、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本工程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亮化设备的供货、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现场保管等）、安装(包括所有辅材)、所有措施费、保险费、调试和验收、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等全部内容）等全部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商务及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或 交付使用 期	90 日历天。（进度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完成）		
2	付款方式	（由南通洋口港港城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u>（1）亮化工程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u> <u>（2）亮化工程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u> <u>（3）余款在亮化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不少于两年，具体按乙方承诺）</u>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进账单或保函等形式，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1 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4	质量保修 期限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具体根据乙方承诺）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期限等）逐条填写。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为废标。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6.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可上传空白文档）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联合体投标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0、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1. 我方对_____（工程名称）的质保期承诺：自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 中标后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放弃收回保证金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1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 (1)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份至 2023 年 12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售后服务、投标人业绩”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证明材料。
- (4)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0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